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員簡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黃許鶴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勝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忠
被　　告　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榮川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呈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本院107司執字第43527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裁定扣押原告之勞保老人年金，已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、強制執行法第53條之規定，爰依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:(一)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，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；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然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被告持以強制執行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另於107年11月13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員簡字第72號案件(下稱系爭另案)受理，系爭另案原告之聲明原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

不存在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後於系爭另案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時，原告當庭追加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此與本案之訴之聲明同一，系爭另案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11日判決、同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另案卷宗及確定證明書核閱屬實，則本案原告起訴主張請求之訴之聲明，既業經系爭另案判決確定，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本院自不得再另為判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雖於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本件起訴，惟被告已於108年5月21日遞狀表示不同意原告撤回本件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